

##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5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长冯全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过审议并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》，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》。

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4,147.64万元，利润总额10,070.85万元，每股收益0.2055元。

2015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70,000万元，同比增加80.57%，预计实现利润总额17,000万元，同比增加68.8%。

上述财务预算、经营计划、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,516,894.23 元，资本公积金 992,746,706.65 元，其中股本溢价 990,050,173.31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对 2014 年度利润提出以下分配预案：

1、按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,516,894.23 元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251,689.42 元。

2、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5,396,288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3、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3,924,698.53 元加上本年实现的净利润 2,516,894.23 元，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251,689.42 元，2013 年利润分配 15,600,505.35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,589,397.99 元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14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再分配。

本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》。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本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3、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报告》。

七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经过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

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  
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八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 
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  
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  
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  
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  
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。  
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10 日